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坪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正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坪县中心敬老院供电双回路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坪县中心敬老院供电双回路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佛坪县长角坝镇教场坝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佛发改佛〔2026〕164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养老机构存在消防隐患与用电安全隐患的老旧线路及用电设施设备进行提升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1) 施工范围：本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建改造工程。

(2) 设备采购范围：满足本项目能够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

(3) 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维保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 (1565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陆仟陆佰叁拾柒元伍角陆分 (¥ 36637.5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亮 证号：陕26110111870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坪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6107300055270

承包人:  (公章)
610000440025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6101130875736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0817157362

地址: 佛坪县长角坝镇教场坝村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39 号荣禾云图中心第 11
幢 1 单元 6 层 10602 室

邮政编码: 723000 邮政编码: 710065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16-8993060 电 话: 029-88168786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市长安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0204148507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发包人代表和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方负责协调临时料场供承包人堆放材料。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无_____。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造价信息以汉中市造价管理办公室所发布信息及地方材料价格变化为准。人工费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应以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③)。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签证、原图复量多算与少算部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钢筋、水泥、红砖、砂、石、商品混凝土、木材、防水材料、装饰材料、水暖主材、电气主材、消防主材。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期内，依据汉中市场信息价，主材、地材价格涨跌超过 5%（不含 5%）时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工程预付款（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工程款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1 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2 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的约定：除预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外，在总工程量完成 50%，应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20%；在总工程量完成 80%，应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30%；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审计后，应支付工程总投资的 17%，剩余 3% 留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24 个月）。

付款方式：该工程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汇入合同指定账户形。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2 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天内。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坪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正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佛坪县中心敬老院供电双回路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同上，不再另行约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24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无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

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佛坪县长角坝镇教场坝村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39

号荣禾云图中心第 11 幢

1 单元 6 层 10602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0916-8993060

电 话: 029-88168786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市长安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02041485074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0065